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9864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北區場  
次，敬請教師踴躍參加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2年7月21日圖推字第11201001950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7/25



1120005266